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承揽 Nexen LLSW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 LNG 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

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美元银行贷款提供母公司担保。

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履约巴西 FPSO P79 模块建造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查验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

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公司对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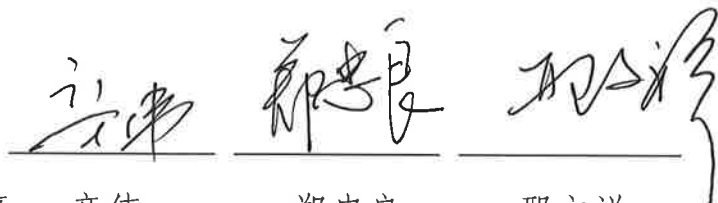
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